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06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機動買回相關事宜，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八項及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設有二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特定價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特定價格目標。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價格時(分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時或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分別達到特定價格美元12.4元或美元13.0元)，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 三、基金成立日：中華民國(同下)108年9月26日。
- 四、屆滿第五年日：113年9月26日。
- 五、屆滿第五年之美元淨值：10.1248。
- 六、由於屆滿日未達特定價格美元13.0元，因此本基金不啟動提前結算。

裝

訂

線

馬
組
章

總經理 馬瑜明

奇